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93591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z715u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1600万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EA3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臧胜寅		
主要负责人(签字)	臧胜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臧胜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44073625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建			张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建	全文		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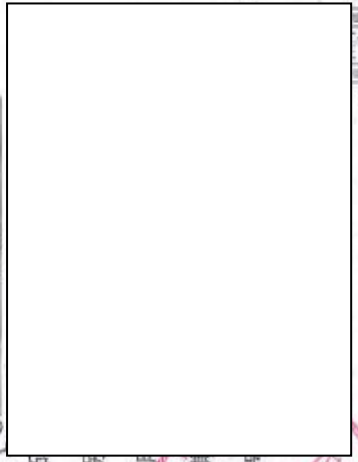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张建
身份证号 600000000000000000
工作单位 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业化项目使用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验证,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s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授权码: 3167877457465792。
4.本参保证明中参保地仅代表养老保险。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机构所有。
5.本参保证明受薪保管,来源: 政务2.0 APP。

打印时间：2023年03月1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彩图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9 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布置图
	附图 10 夹浦镇声环境功能图
	附图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00m 范围内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企业不动产产权证
	附件 5 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
	附件 6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环评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 9 关于要求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
	附件 10 中水回用协议
	附件 11 喷水织机户口证明材料
	附件 12 企业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附件 14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522-07-02-7668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臧胜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丁集聚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56 分 44.429 秒, 31 度 5 分 4.9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中 28、化纤织造及染整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34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设置判断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如下表1-1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断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物质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纳管至当地污水厂中水回用站处理，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建设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建设项目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的约束作用。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方案〉的通知》、《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进行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选址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生态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本项目区域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评定项目所在县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集聚企业的喷水织机，对喷水织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织造废水出水水质满足相关标准后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减少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实现了节水目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项目牵经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分类、分质管理和处置，不外排环境，固废的零排放处置减轻了对周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的影响。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降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故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单元管控清单

根据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及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选址属于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6），主要包括夹浦镇，管控单元为2-重点管控，区域面积7.24平方千米。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单元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长兴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33052220006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的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禁止扩建三类工业。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村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不属于人口聚集区。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强轻纺、耐火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生产企业，加快轻纺业的产品升级。优化现有存量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提升传统产业，特别针对轻纺企业的废水处理，严格控制轻纺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放。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 _{Cr} ，按要求以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属于轻纺业，可集聚喷水织机 144 台，符合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要求；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5%回用于本区域内喷水织机用户，5%废水再依托厂区内总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要求企业对化粪池做表面硬化处理，防渗防漏；对危废仓库作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项目实施后严格控制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建议企业建设后做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环境物资。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所用水量较大，但生产废水单独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5%回用于本区域内喷水织机，5%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达标后排放，属于节水型企业，不涉及燃料使用，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州市长兴县夹浦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6）管控措施，满足《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要求。 1.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集聚区，项目总体符合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6）的准入清单要求，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满足总量控制原则和环境质量等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采用环保部办法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均较为成熟，同时对数据和预测过程进行多重审核，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较为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本报告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项目仅为厂房建设，无需针对原有项目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相应的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		/

	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1.1.3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条款</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第八条</td><td>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生产废水纳管，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八条</td><td>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td><td>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废水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外排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九条</td><td>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td>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td><td>符合</td></tr> <tr> <td>第三十条</td><td>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td><td>本项目（距离太湖 1.1km）不涉及第三十条所列禁止行为。</td><td>符合</td></tr> </table>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生产废水纳管，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废水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外排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本项目（距离太湖 1.1km）不涉及第三十条所列禁止行为。	符合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生产废水纳管，不单独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采取先进的设备和技术工艺进行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废水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外排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本项目（距离太湖 1.1km）不涉及第三十条所列禁止行为。	符合																				

	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			
1.1.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2022年6月23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中的内容，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项目废水不含氮磷。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的有关规定要求。			
1.1.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及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6）。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下文总量章节可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_{Cr}: 0.252t/a、NH₃-N: 0.004t/a，根据当地区域替代削减办法获得指标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本项目不在工业平台范围内，根据《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长政办发(2019)1号中的“对环沉环丁、环沉北村、喜鹊斗、香山大坞里、陶家湾祥盛等5个边界外纺织企业集聚区进行改造提升，增强集聚功能”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则本项目符合长兴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从事化纤丝、化纤布、纺织面料的加工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产业导向。

1.1.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单独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后95%回用于区域内喷水织机用户，5%再依托厂区内总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

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各类纺织面料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44tce/万元（<0.52），织造废水 95%回用于本区域内喷水织机。	符合
1.1.8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 号），自 2019 年 01 月 17 日起施行，项目与其中有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判定依据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规划建设	企业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镇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小微产业园区内，具备污水纳管及中水回用条件，用地审批手续完备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有消防验收意见书或经过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租赁场地的，其租赁合同有效期不少于 5 年。所有新、扩、改、迁项目，在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的前提下，其选址、规模、工艺、装备、资源利用、污染防治等各项内容均应符合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属于小微产业园区，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且具备污水纳管及中水条件（已签订中水回用协议，详见附件 12），已配备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手续完备。	符合

		要求。		
	审批等级	注册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取得新建项目立项审批或技改项目备案、环保审批等手续。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项目备案文件(详见附件1)。	符合
	企业规模	企业投资强度不低于 240 万元/亩(其中租赁企业设备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原则上厂房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容积率 1.4 以上,喷水织机数量不少于 180 台,加弹机与喷水织机配比不低于 1:50。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投资强度约为 335 万元/亩。本项目仅集聚喷水织机 144 台。	符合
	企业效益	企业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亩均增加值不低于 120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不低于 1.1 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不低于 200 万元/吨。	根据项目备案亩均税收为 168 万元/亩,亩均增加值为 244 万元/亩;根据企业节能报告单位能耗增加值为 2.3 万元/吨标煤,根据本环评总量分析,COD _{cr} 单位排放增加值为 4333 万元/吨。	符合
	工艺装备	企业所用喷水织机、加弹机等设备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县政府与国内纺织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规划导向要求,与当前市场需求相匹配,机龄在 8 年以上的原则上给予淘汰置换,新引进喷水织机达到高速、节水、自动化程度高等要求(一般机型转速不低于 600 转/分钟),加弹机机械速度不低于 800 米/分钟,配套安装电压稳定装置,设备联网率达到 100%。	企业所用喷水织机为新型高效、节水、自动化程度高等符合要求的新型设备。本项目集聚的喷水织机全部联网,所有设备均配套安装电压稳定装置。	符合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企业生产废水统一纳入污水管网,纳管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单个企业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并按要求安装流量计。	企业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统一纳管网,且纳管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单个企业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并安装流量计。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	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主要污染物治理率达到 90%以上,废气处理达标后通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牵经粉尘,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固废、噪声污染防治	产生高噪声的设备或车间远离居民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企业固废集中收集、分类存放并规范处置,生产过程中更换的过滤网板和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高噪声设备或车间远离居民区,符合噪声相关标准,本项目织造过程中无过滤网板和活性炭产生。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要求对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其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	符合

			废按要求暂存并定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 生产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安全“三同时”管理；厂房、仓库以及其他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等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消防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符合要求，火灾监测、预警、报警等设施设备规范设置，灭火器材配备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用电安全符合要求，电气线路的绝缘、屏护、机械强度等符合标准，电气设备接零、接地、漏电保护等措施到位，按照用电线路布置的特点安装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符合《机械安全防护的实施准则》（GB/T30574-2014）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和演练；安全生产标准化或规范化建设达标并运行有效。	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要求符合	
职业 健康	根据企业职业病危害程度，严格落实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做好劳动者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健康监护档案。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现场管理，在粉碎、造粒等岗位设置有效通风除尘设施，督促劳动者使用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规范张贴有关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每年至少一次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废水、噪声、有机溶剂等职业病危害进行检测、评价，确保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有效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本项目仅牵经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纤维粉尘，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上述措施与职业健康要求不矛盾。此外要求企业按此“方案”落实职业卫生评价。	要求符合	
现场 管理	按照“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要求，实施 6S 现场管理，按照生产工序对厂区进行合理划分，对生产现场物品明确标识。提高工艺装备精细化操作，规范设备巡检、检修和保养，优化各项技术指标，提高工作效率。	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实施 6S 现场管理，按照生产工序对厂区进行合理划分，对生产现场物品明确标识。	要求符合	

1.1.9《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发〔2023〕5号）符合性分析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环太湖地区（湖州片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加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行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持续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重点加强高活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以芳香烃为重点，有序推进涉甲苯、二甲苯等高活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现全过程管理，减少排放量50%以上。加强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料生产和使用，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符合整治要求。 1.1.10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17”中28、化纤织造及染整精加工175*中“有喷水织造工业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17”中的“有喷水织造工序的”应开展重点管理，但由于本项目喷水机织造废水进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所以该项目应开展简化管理。 1.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中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人员配备方面已具备一定数量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一定数量的继续教育学时；在工作实践方面具备相应的基础能力、工作业绩及科研能力；在保障条件方面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相应的专业软件等。因此，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具备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能力。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本着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
--	--

	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和编制人员对提交的环评报告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时刻接受环评报告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及编制人员情况等检查。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审批原则、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浙江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发〔2023〕5号）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建设内容

2.1.1项目概况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村环丁集聚区。企业主要从事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等。2020 年 10 月 19 日，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基建项目》通过长兴县经济备案，备案号为 2020-330522-17-03-172775，该项目仅为厂房基础建设。

现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夹浦地区实际情况，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拟新增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喷水织机集聚，集聚网联喷水织机 144 台及其他生产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化纤布 1600 万米，预计年产值达 5000 万元，利税 753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 2204-330522-07-02-766833。

2.1.2 项目工程方案

（1）工程内容

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厂房约 13415m²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具体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利用自有厂房 (13415m ²)	1F、2F，布置144台喷水织机。
		1F东侧布置2台打卷机。
		2F西侧布置3台牵经车。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厂房1F西北侧及2F东北侧，共计约150m ² 。
	危废仓库	厂房2F南侧，约1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厂房2F西南侧，约1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生活、消防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为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回用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单独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 95%回用于本项目区域内喷水织机用户，5%废水再依托厂区内总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工程	本项目新增 1 台 500KVA 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等。				
	固废处置	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库。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1	化纤布	万 m/a	0	1600	+1600	/

注：原项目仅厂房建设，无生产经营活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设备参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变化量
1	牵经车	非标	/	台	0	3	+3
2	打卷机	非标	/	台	0	2	+2
3	喷水织机	网联	喷水织机宽度为 1.9~3.4m，转速为 600r/min，入纬率为 1140~2040m/min，生产速率为 16m/h~18m/h	台	0	144	+144
合计					0	149	+149

企业喷水织机来源情况见表 2-4。

表 2-4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喷水织机来源情况明细表

序号	来源	集聚数量（台）
1	王玉良	96
2	臧钦明	16
3	臧会明	9
4	臧丽丰	12
5	臧水林	11
合计		144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化纤丝（POY）	t/a	0	2300	+2300	38kg/箱，纸箱
2	机油	t/a	0	0.3	+0.3	150kg/桶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机油：为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无气味，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密度约为0.91×10³kg/m³，闪点为 120~340℃。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化纤布主要工艺为喷水织机织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核算主要工艺设备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设备和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产品	配套关键设备	单台产能	设备数量	日运行时间	设计年生产天数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产量
化纤布	喷水织机	17m/h	144 台	24h	300d	1762.56 万 m/a	1600 万 m/a

根据上表 2-6 可知，按设备设计参数，企业喷水织机最大设计产能为 1762.56 万 m/a，本项目拟产量为每年 1600 万米，达到最大设计产能的 90.78%。因此本项目产能与设备基本匹配。

2.1.6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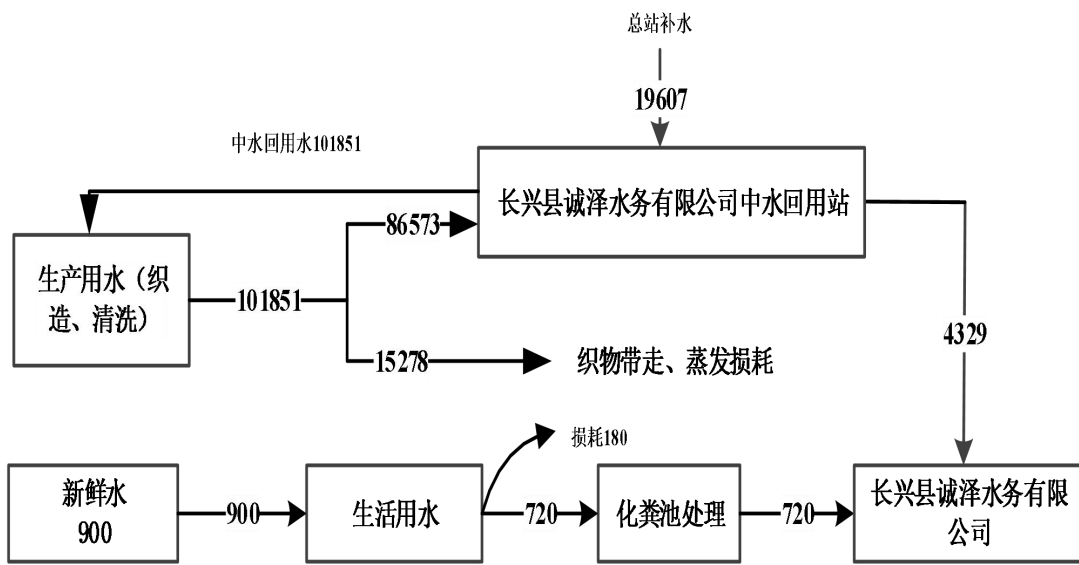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2.1.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

300 天。

2.1.8 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厂房1F拟设置为打卷及喷水织机区域、2F拟设置为喷水织机及牵经车区域，3F暂时闲置。大门出入口位于车间东北侧，原料暂存仓拟设置在1F西北侧及2F东北侧，成品仓拟设置在1F东侧，方便产品物料运输。危险废物暂存间拟设置在厂房2F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拟设置在厂房2F西南角。整体布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1) 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graph LR
    A[POY化纤丝] --> B[整经]
    B --> C[喷水织机织造]
    C --> D[打卷]
    D --> E[化纤布]
    B -.-> F[纤维粉尘]
    B -.-> G[废丝]
    C -.-> H[织造废水]
    C -.-> I[废丝、废布]
```

图2-2 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简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已加弹过的化纤丝使用喷水织机织造即为化纤布成品。

1、整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丝及少量纤维粉尘；

2、喷水机织造：喷水织机属于喷射织机，是利用水作为引纬介质，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由于水流的集聚性较好，喷水织机上没有任何防水流扩散装置，即使这样它的箝幅也能达到两米多，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废丝以及织造废水；

3、打卷：把布在一个纸管或者别的圆形管上由小到大地卷起，即为成品。

2.2.2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及产污工序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及产污工序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纤维粉尘	整经	颗粒物
废水	织造废水	织造工序	COD _{Cr} 、SS、石油类等
	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	综丝及滤网清洗	COD _{Cr} 、SS、石油类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包装	纸箱等
		废丝、废布	整经、织造	废丝、废布
		废综丝及滤网	设备维护	废综丝、废滤网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村环丁集聚区。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经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基建项目》，该项目仅为厂房基础建设，此外无其他项目建设，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本次评价采用长兴县 2021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县区域达标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长兴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6	150	10.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4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75	84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53	160	95.63	达标

从表 3-1 可知，长兴县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项目附近水体为项目北侧夹浦港，最终汇入太湖，根据浙政函[2015]71 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太湖（杭嘉湖 76）水环境区为太湖苏浙边界缓冲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水质，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因本项目附近水体未进行环境功能区划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长兴县地表水环境状况

根据《长兴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2021 年长兴水系水质状况为

优秀，15 个县控以上考核断面中水质Ⅱ类水比例为 46.7%，Ⅲ类水比例为 53.3%，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全县共计 15 个县控以上断面水质状况均为优秀。相比上年，各水系水质保持稳定。

（3）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

本环评采用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1 年对长兴县夹浦港夹浦断面监测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2021 年长兴县夹浦港夹浦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mg/L（除 pH）

河流	断面	水期	pH	COD _{Mn}	NH ₃ -N	TP	石油类
夹浦港	夹浦	全年	8.0	5.0	0.60	0.103	0.04
标准值（Ⅲ类）			6~9	≤6.0	≤1.0	≤0.2	≤0.05
比值			0.50	0.83	0.60	0.52	0.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13415m² 厂房作为项目营运用房。本项目正常营运期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考虑多环芳烃、重金属、氰等物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另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土壤污染重点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单独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织造废水和清洗废水）单独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5%回用于长兴县夹浦镇的喷水织机企业，5%废水再依托厂区内总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影响，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村环丁集聚区，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中“夹浦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确定本项目所在地执行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建筑结构	朝向	楼层	周围环境情况
1	仙人浜住户①	-7	90	11.4	5	北	(GB3096-2008) 2 类	砖混结构	南	三层	周边是工业企业及居民区
2	仙人浜住户②	-21	90	11.4	20	北		砖混结构	南	三层	
3	仙人浜住户③	-43	90	7.6	23	西北		砖混结构	南	二层	
4	仙人浜住户④	-31	66	11.4	31	西		砖混结构	南	三层	
5	仙人浜住户⑤	-31	20	7.6	25	西		砖混结构	南	二层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夹浦镇环沉村环丁集聚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纤维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即氨氮 35mg/L、总磷 8mg/L）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7, 3-9。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三级	6~9	≤400	≤300	≤500	≤35*	8*	≤20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其他污染物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8, 3-9。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总氮	NH ₃ -N	总磷
日均值	40	12 (15) ¹	2 (4) ¹	0.3

注¹: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一级 A 类	6-9	≤10	≤10	≤50	≤5	≤0.5

注: 当湖州市确认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 执行该标准, 现废水排放暂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生产废水(无预处理)单独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到回用水质后, 95%回用于本项目, 5%再依托厂区内总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纳管水质参照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执行, 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进水水质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进水水质	6~9	≤500	≤300	≤20
回用水(出水)水质	6~9	≤150	≤70	≤5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村环丁集聚区, 厂界东侧临近长宜高铁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b 类标准; 厂界南、西、北三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b 类	70	60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应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内容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试行）》，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环评选取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

3.4.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扩建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表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污染物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现有总量控制	排放增减量
生活污水	水量	0	720	0	720	/	+720
	COD _{Cr}	0	0.036	0	0.036	/	+0.036
	NH ₃ -N	0	0.004	0	0.004	/	+0.004
生产废水	水量	0	4329	0	4329	/	+4329

(织造、清洗废水)		COD _{Cr}	0	0.216	0	0.216	/	+0.216
由表 3-13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废水中新增 COD_{Cr}: 0.252t/a、NH₃-N: 0.004t/a。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详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代老”消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消减替代比例 (t/a)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036	0	0.036	0.036	/	/
	NH ₃ -N	0	0.004	0	0.004	0.004	/	/
生产废水	COD _{Cr}	0	0.216	0	0.216	0.216	1: 1	0.216
注: 本项目织造废水中不含氨氮, 氨氮仅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 无需总量调剂。								
项目新增污染物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COD _{Cr} : 0.216t/a, 新增部分可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本次项目扩建，不涉及土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牵经产生的少量纤维粉尘。																						
	4.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最大浓度(mg/m ³)		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X(m)	Y(m)			
牵经	颗粒物	/	/	/	无组织	/	/	/	/	/	/	/	/	/	/	/	/	/	/	/	1.0	/	/

4.2.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①纤维粉尘**

本项目牵经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纤维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能达标排放。

4.2.1.3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等，制定的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见表 4-2。

表 4-2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

4.2.1.4 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

项目微量纤维粉尘以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无需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

4.2.1.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 至 3-5。本项目纤维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体来看，企业在环保收集、治理设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2.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织造废水和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限值(mg/L)
																	X(m)	Y(m)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 _{cr}	340	0.25	/	化粪池	/	是	720	50	0.036	间接排放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生活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781052	344272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50
		NH ₃ -N	33	0.024						5	0.004									5
生产	织造、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	COD _{cr}	500	43.2	/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	95%	是	4329	50	0.216	间接排放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2，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781050	3442725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0
		石油类	20	1.728						1	0.004									1
		SS	300	25.92						10	0.043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则用水量约 900t/a，其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排放量约 720t/a。生活污水水质指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340mg/L、NH₃-N3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厂出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标准，即 COD_{Cr}：50mg/L、NH₃-N：5mg/L，则 COD_{Cr} 排放量是 0.036t/a、NH₃-N 排放量是 0.004t/a。				
	2、生产废水				
	①织造废水				
	企业本次集聚喷水织机 144 台，根据夹浦人民政府喷水织机的整治结果和调研数据，集聚前散户的喷水织机排水量为 3t/d 台，集聚后喷水织机配备节水设施，排水量为 2t/d 台，则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88t/d，即 86400t/a。				
	②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				
	本项目喷水织机织造过程中，涉及到喷水织机的过滤网、综丝的清洗，喷水织机过滤网主要过滤织造回用水中的大颗粒杂质，综丝主要起到牵引化纤丝织造作用，因此沾染的杂质较为简单，为回用水中杂质及纤维丝絮。据业主提供资料，清洗液即为织造回用水即可，不需有机溶剂及清洗剂。清洗时直接用织造回用水对着过滤网、综丝进行清洗即可，无需拆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综丝及滤网平均每月清洗一次，单台设备清洗水量约 100L/次，项目集聚喷水织机 144 台，则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4.4t/次（173t/a）。经工程分析，清洗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石油类、SS 等，水质较为简单。				
	生产废水（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5%回用于区域内的喷水织机企业，5%废水再依托厂区总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进水水质及回用水质浓度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浓度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石油类	SS
	进水水质	6~9	500	20	300

回用水（出水）水质		6~9		150		5		70	
表 4-5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水量	COD _{Cr}	石油类	SS		
生产废水 （织造、 综丝及滤 网清洗废 水）	纳管	水质	mg/L	/	500	20	300		
		纳管量	t/a	86573	43.286	1.731	25.972		
	回用	水质	mg/L	/	150	5	70		
		回用量	t/a	82244	12.337	0.411	5.757		
	排环境	水质	mg/L	/	50	1	10		
		排环境量	t/a	4329	0.216	0.004	0.04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水量	COD _{Cr}	氨氮	石油类	SS	
生产废水 （织造、综 丝及滤网 清洗废水）	纳管	水质	mg/L	/	500	/	20	300	
		纳管量	t/a	86573	43.286	/	1.731	25.972	
	回用	水质	mg/L	/	150	/	5	70	
		回用量	t/a	82244	12.337	/	0.411	5.757	
	排环境	水质	mg/L	/	50	/	1	10	
		排环境量	t/a	4329	0.216	/	0.004	0.043	
生活污水	纳管	水质	mg/L	/	340	33	/	/	
		纳管量	t/a	720	0.245	0.024	/	/	
	排环境	水质	mg/L	/	50	5	/	/	
		排环境量	t/a	720	0.036	0.004	/	/	
合计纳管量			t/a	87293	43.531	0.024	1.731	25.972	
合计排环境量			t/a	5049	0.252	0.004	0.004	0.043	
削减量			t/a	82244	43.279	0.02	1.727	25.93	

4.2.2.2 依托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5%回用于区域内的喷水织机企业，5%废水再依托厂区总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原名为长兴县夹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 2002 年，注册地址位于长兴县夹浦镇丁家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诚泽水务旗下有诚泽水务总站、太平桥中水站、长兴夹浦印染行业废水预处理站、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 4 家污水处理站运营。

(1)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总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总站目前具有 4 万 t/d 的处理能力,企业于 2011 年对该污水站完成脱氮除磷升级改造工程并通过验收,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对现有污水站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工艺进行提标改造,主要牵涉到的工程内容有拆除、新建、改造和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有:4 座生化池进行优化,在生化池前端设置成折流式生化,生化池末端改造成斜管沉淀池、大回流系统及三相催化氧化系统。提标改造前后日处理能力保持不变,各个构筑物新增相应的配套设备等。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尾水中 COD_{Cr}、NH₃-N、TN 和 TP 及其他污染物指标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待湖州市确认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尾水中 COD_{Cr}、NH₃-N、TN 和 TP 执行该标准。

表 4-7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总站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色度 (倍)	石油类
进水	6~9	≤600	≤150	250	≤20	≤2	≤40	≤400	≤75
现执行	6~9	≤50	≤10	≤10	≤5 (8)	≤0.5	≤15	≤30	≤1
待确认后执行	6~9	≤40	≤10	≤10	≤2 (4)	0.3	≤12 (15)	≤30	≤1

注: 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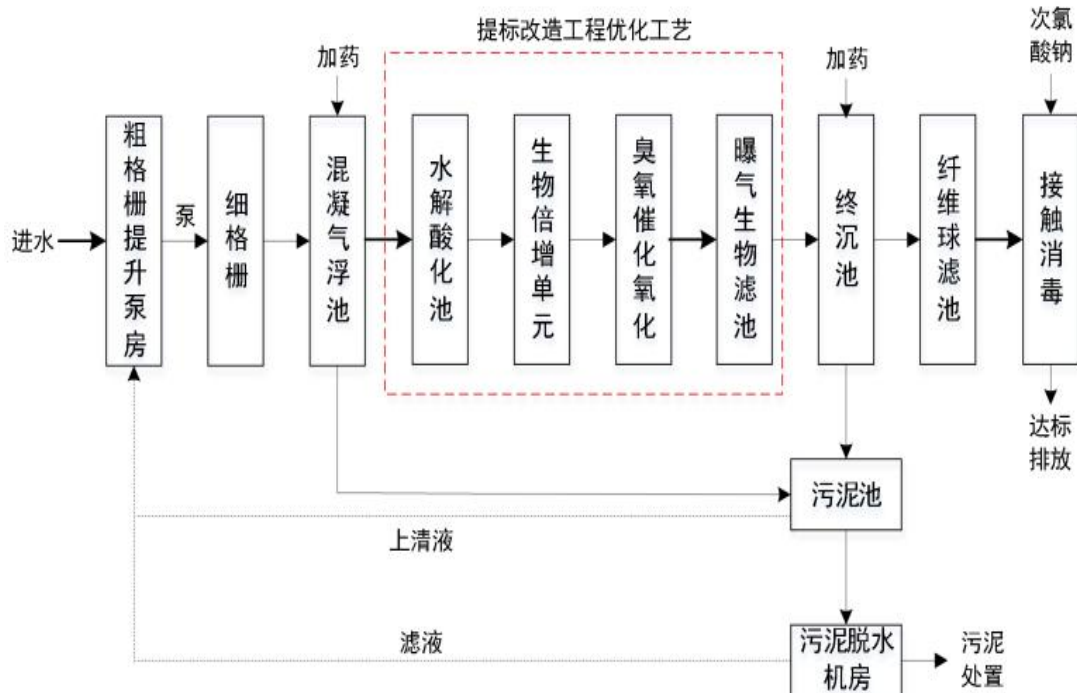


图 4-1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总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日常监测数据

表 4-8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总站日常监测数据 单位：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DB33/2169-2 018表1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2年12月10日	pH（无量纲）	7.43	6~9	/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mg/L）	34.1	≤50	≤40	达标
3		氨氮（mg/L）	2.08	≤8	≤4	达标
4		总氮（mg/L）	3.22	≤15	≤15	达标
5		总磷（mg/L）	0.06	≤0.5	≤0.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因此，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排放水质已同时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③纳管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单独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总站处理后达标排放。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总站现有实际剩余处理量为 90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t/d，约占剩余容量的 0.027%，占剩余容量较小，则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总站能够处理本项目纳管的生活污水。

(2)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及回用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加快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小微园、集聚区规范化建设，妥善解决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任务，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实施日处理 2 万吨中水回用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同时新增提升泵、气浮机、曝气生物滤池等设备和设施，针对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内喷水织造企业产生的织造废水进行处理和回用。

①治理措施

中水回用项目废水经“隔油+混凝反应+二级气浮+曝气生物滤池+过滤”工艺处理后 95%回用于喷水织造企业，5%废水再依托厂区内总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后。本项目进水水质根据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调研数据、长兴县同类型中水回用站进水数据，结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确定，回用水标准根据《长兴县纺织印染行业长效管理办法》确定，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如表 4-6 所示。

表 4-9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进水水质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LAS
污水进水水质	6~9	≤500	≤300	≤20	≤20
回用水（出水）水质	6~9	≤150	≤70	≤5	≤5
纳管至总站标准	6~9	≤500	≤300	≤20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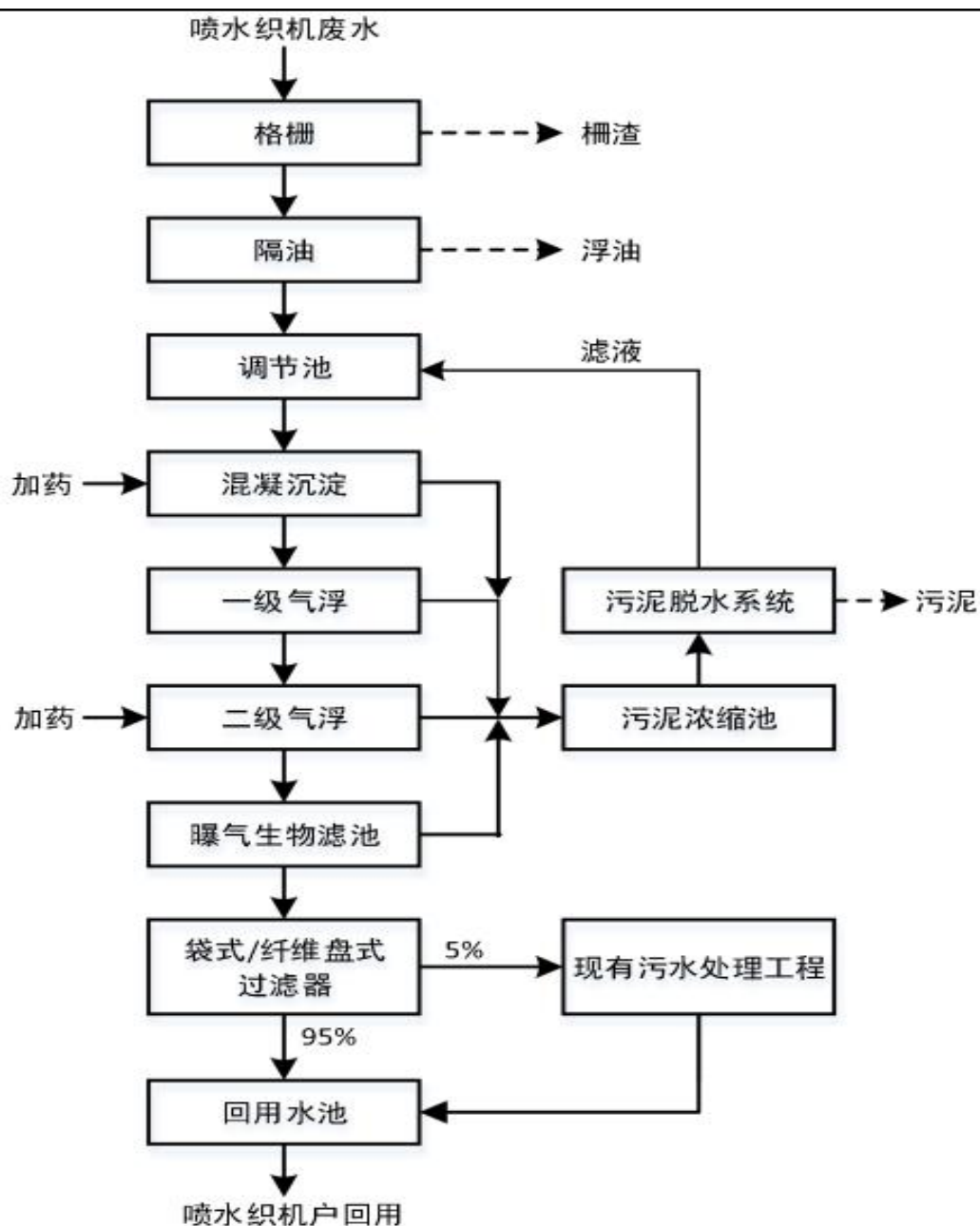


图4-2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属于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截污范围）。污水管网及回用管网已铺设，具备纳管和回用条件。项目为平移集聚项目，集聚前纺织废水和生活废水均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总站处理；集聚后喷水织机安装节水装置，生产废水纳管量大幅削减。企业已于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总站签订了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协议，经调查，目前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尚有 2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

建成后生产废水纳管量为 288.577t/d，占余量的 1.44%，因此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织造废水和清洗废水）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5%回用于本区域内喷水织机企业，5%废水再依托厂区内总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周边河道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减缓措施也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织造废水和清洗废水）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是可行的。

4.2.2.4 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等，制定的废水污染源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W001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2	DW002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1 次/季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设计进水水质
3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日（下雨时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2.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织造废水和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86573t/a，生产废水单独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集中处理后95%回用于本区域内喷水织机企业，5%废水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网处理，达标排放。在此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排水管网铺设，加强管理。织造车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做好明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应高度重视项目废水的导流、收集和纳管工作，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本项目应建成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并做好防腐

	防渗，防雨淋等相关措施，原料和成品不允许露天堆放，避免雨水淋溶、污水漫流，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噪声

4.2.3.1噪声及振动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72~85dB（A），具体源强见表4-11。

表 4-1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F 生产车间	喷水织机	网联	100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整个车间			2	82	24	20	56	1m
		打卷机	/	2	72		25	50	1	2	69	24	20	43	1m
2	2F 生产车间	喷水织机	网联	44	85		整个车间			2	82	24	20	56	1m
3		牵经车	/	3	75		25	50	9	2	72	24	20	46	1m

注：坐标按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计;1F、2F 层高约 7.5m。

本项目不涉及室外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对建设单位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将辅助设备空压机等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并设置隔离墙，地脚配置减震器，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 ③生产厂房内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隔基础，做好隔震垫。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关闭所有门窗。 ⑤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北侧约 5m 为仙人浜住户点，为降低噪声对西北侧仙人浜住户点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企业要将西北侧辅助房设置为仓储区，喷水织机高噪声设备的布置在远离西北侧敏感目标的位置，本项目喷水织机生产车间距离西北侧敏感点约 30m。 ②生产车间西北侧不设置窗户，西北侧为实心墙，并要求在正常生产时关闭门窗，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③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2.3.3 噪声达标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面声源预测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围墙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4.2.3.4 噪声预测结果 经用上述模式对该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因此对其昼夜间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	---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仙人浜
贡献值	昼间	46.4	44.2	48.5	47.0	41.1
	夜间	46.4	44.2	48.5	47.0	41.1
本底值	昼间	51.1	51.1	/	53.4	49.3
	夜间	47.1	46.9	/	47.2	41.5
预测值	昼间	/	/	/	/	49.9
	夜间	/	/	/	/	44.3
标准值	昼间	70	60	60	60	60
	夜间	60	50	50	50	5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项目所在地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毗邻, 不具备监测条件, 未进行监测, 故无噪声背景值及现状值数据。

经预测可知, 本项目厂界东侧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b 类昼夜间标准; 南、西、北三侧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昼夜间标准; 敏感点仙人浜昼夜间噪声叠加本底值后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昼夜间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2.3.4 振动防治措施

本项目集聚 144 台喷水织机, 设备运行时配件之间产生的撞击振动, 经设备基座传递至地面, 对周边环境产生振动干扰。为尽量降低振动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振动防治措施:

- ①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 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 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
- ②在高频率振动设备周围挖一定宽度与深度的沟槽, 防振沟的效果主要取决于沟深 H 与振动表面波的波长之比。通过防振沟可有效地达到减振目的。但应注意防振沟对高频振动隔离效果好, 对低频振动效果不明显, 而且当防振沟内积聚很多的油污、水及杂物等, 就失去防振作用。
- ③设备均应采取相应的防振措施, 同时合理布局。
- ④在进行具体的减振沟的设计和减振材料的选取时, 设计部门应进行具体的技术论证,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防振设计规范确定具体工艺参数, 确保厂界达标, 减小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振动污染。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减降噪振措施后，企业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及振动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3.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要求来执行，噪声具体监测要求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
	仙人浜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固废、废丝、废布、废综丝及滤网、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各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预测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2.105	综合利用	12.105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整经、织造	废丝、废布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5.42		35.42	
设备维护	废综丝及滤网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6		0.36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4	委托处置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24		0.24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4		0.0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9	环卫清运	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原材料包装固废按包装规格 0.2kg/纸箱计算；
 废丝、废布及废次品产生量按 15.4kg/t-产品计算；（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喷水织机每年须更换部分综丝及滤网，废综丝及滤网产生量按 2.5kg/台·年计；
 类比同类型企业“长兴县三星纺织有限公司”，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机油桶按 20kg/个计算；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根据全年定期更换抹布数量估算；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产生量计算。

表 4-15 固废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环境危险特性	暂存方式	暂存周期	暂存能力	暂存面积	暂存位置
1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	175-001-07	/	堆放	1 个月	10t	10m ²	2F 西南侧
2		废丝、废布	170-001-01	/	袋装堆放	1 个月			
3		废综丝及滤网	900-999-99	/	袋装堆放	1 个月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托盘堆放	一年	10t	10m ²	2F 南侧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密闭存放	一年			
6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In	桶装密闭存放	一年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40	设备维护	S	机油	每天	T, I	废包装桶叠放，废油采用防渗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并分类、分区堆放，做好防渗漏、防晒、防风措施；最终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40	设备维护	L	机油	每天	T, I	
3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40	设备维护	S	机油	每天	T/In	

4.2.4.2 固废储存场所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47.885t/a，最大贮存量约为 4.789t。企业一般固废仓库在厂房 2F 西南侧，容纳能力约为 10t，故企业拟设置约 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320t/a，最大贮存量约为 0.320t。企业危险废物仓库拟设置在厂房 2F 南侧，约 10m²，容纳能力约为 10t，故拟建设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暂存要求，且要求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要求如下：

-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⑤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

（2）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要求如下：

表 4-17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要求汇总表

序号	类别	贮存场所基本要求
1	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库）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3）危废申报登记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收集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要求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需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此外，要求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转移过程中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危险废物转移必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666 号，2016 年修订)，

	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则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车间及厂区均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项目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车间及厂区已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明沟明管，一旦出现管道老化、破损现象可及时停产维修，防止生产废水长期泄漏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③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④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提出以下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18。
--	--

表 4-1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 久性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 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生产车间、固 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 久性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 渗区	中-强	易	其他	项目其余场地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各类废水均通过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企业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5）。

4.2.6 生态

项目位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村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在夹浦镇企业集聚区建成范围内，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不提相关保护措施。

4.2.7 环境风险

4.2.7.1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项目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机油和危险废物。机油为外购桶装贮存在危险物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包括危险物质仓库和危废暂存库等。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危害人体健康。该类危险物质泄漏会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危废管理不善，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有毒有害物质泄露挥发危害人体健康。

4.2.7.2 等级划分

（1）风险潜势等级判定。

根据项目性质及原辅材料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中的相关计算方法计算 Q 值如下。

表 4-19 物料存储危害等级情况表

危险源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险物质仓库	机油	0.3	2500	0.00012
危废暂存仓库	危废	0.32	50	0.0064
项目 Q 值 Σ				0.00652

经计算，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652$ （ $Q<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长兴）县	夹浦镇
地理坐标	经度	781025	纬度	344271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仓库：机油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环境影响途径	地面漫流、入渗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周边居民点，附近土壤、地下水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泄漏等潜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可能会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以及周围其他社会环境。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措施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重点关注环节	具体措施
储运环节	1、贮存风险物质的仓库管理人员、风险物质储存区操作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件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上岗证，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2、风险物质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3、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容器密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生产环节	1、企业应加强员工培训：企业应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2、企业应加强设备维护管理：成立设备维护管理机构，建立设备检修制度；定期进行全厂设备检修，并做详细记录；定期检修贮罐、泵、管道

	等设备的连接处，检查各类风险物质包装、暂存容器等；定期检修废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应急物资	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相应处理能力事故应急池等。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原辅材料和成品应按照规定点堆放在相应的仓库。
危废暂存仓库	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4.2.8 正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及时响应长兴县纺织行业的提升改造，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号），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一定是环境正效益，通过集聚企业的喷水织机后减少了散乱污的现象，可方便管理，变得正规化。对喷水织机通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出水水质满足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减少了区域污水处理厂的负荷，进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实现了中水回用，不仅减少了周围的水环境影响，也实现了节水的目的，保护了河网水质和水生生态环境，除后期清洁雨水外，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织造废水和清洗废水一并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到设计的回用水质后，95%回用于长兴县夹浦镇的喷水织机企业，5%废水再依托厂区内总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单独接入污水管网，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了对附近地表水体的污染，保护了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经济收益。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固废的零排放处置减轻了对周围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不仅产生环境正效益，还产生了社会正效益，通过集聚喷水织机后可增加当地税收，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增加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4.2.9 公众参与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9日通过公众参与张贴公告（仙人浜村、环沉村）和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了为期10个工作日的环评公示，广泛的征求周围区域公众意见。对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在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本单位提出反对意见。

4.2.10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应该在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共需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的 1.3%。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治理项目	分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通风设施等	2
废水治理	厂区污水管网铺设等	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设施	3
固废处置	暂存、危废仓库	10
合 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织造废水、综丝及滤网清洗废水	COD _{Cr} 、 SS、石油类等	单独收集后纳入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站)处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①从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车间合理布局,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②选用低噪声设备;③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文明生产,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④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b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丝、废布、一般包装固废、废综丝及滤网: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应建成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并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等相关措施,原料和成品不允许露天堆放,避免雨水淋溶、污水漫流,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危险废物等，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企业应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拟建于长兴县夹浦镇环沉村环丁集聚区,拟利用企业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扩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长兴县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新增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经削减替代和排污权交易后,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

因此,在企业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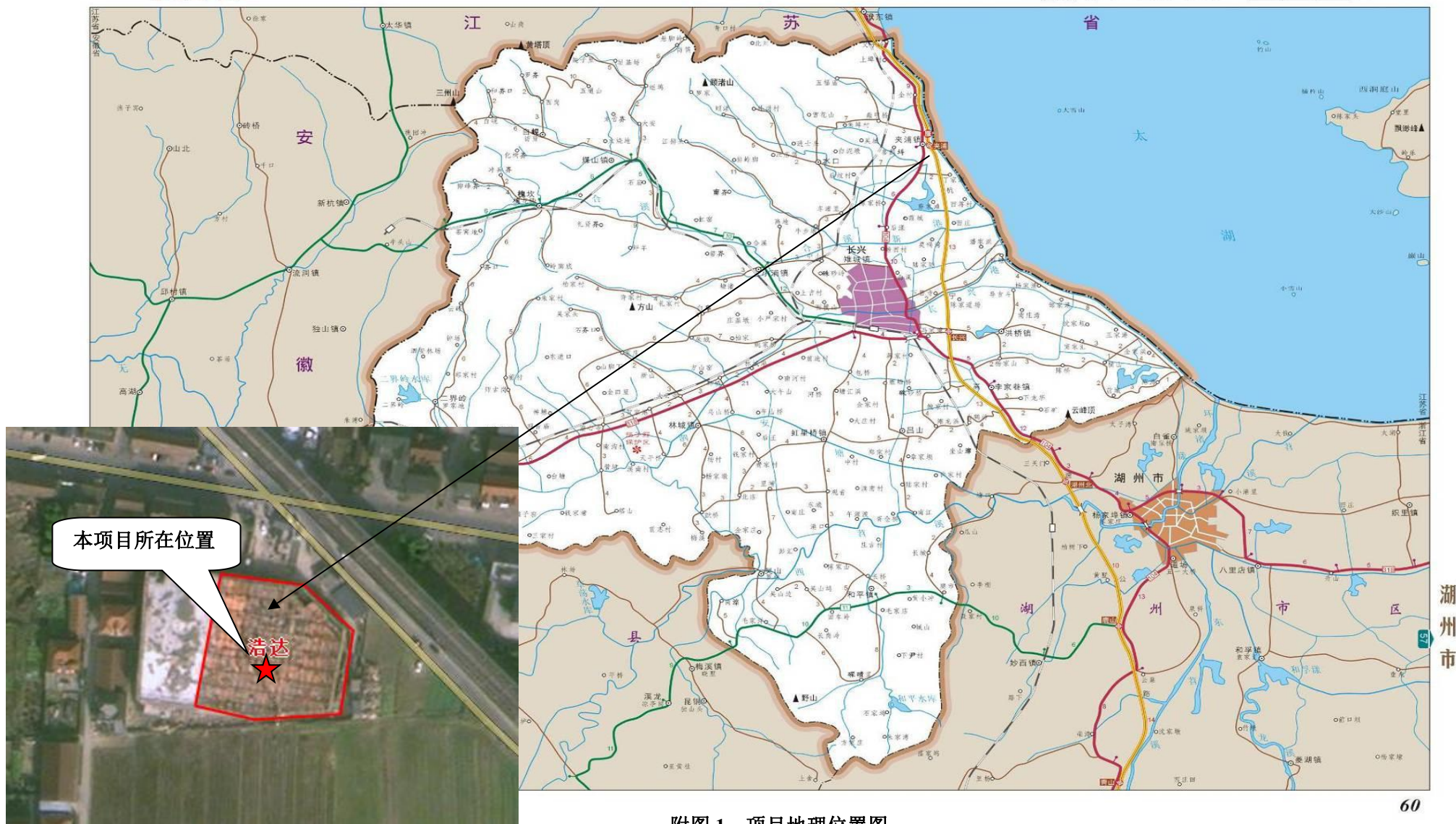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049t/a	0	5049t/a	+5049t/a
	COD _{Cr}	0	0	0	0.252t/a	0	0.252t/a	+0.252t/a
	NH ₃ -N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固废	0	0	0	12.105t/a	0	12.105t/a	12.105t/a
	废丝、废布	0	0	0	35.42t/a	0	35.42t/a	+35.42t/a
	废综丝、废滤网	0	0	0	0.36t/a	0	0.36t/a	+0.36t/a
	生活垃圾	0	0	0	9t/a	0	9t/a	+9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机油	0	0	0	0.24t/a	0	0.24t/a	+0.24t/a
	含油废抹布及 劳保用品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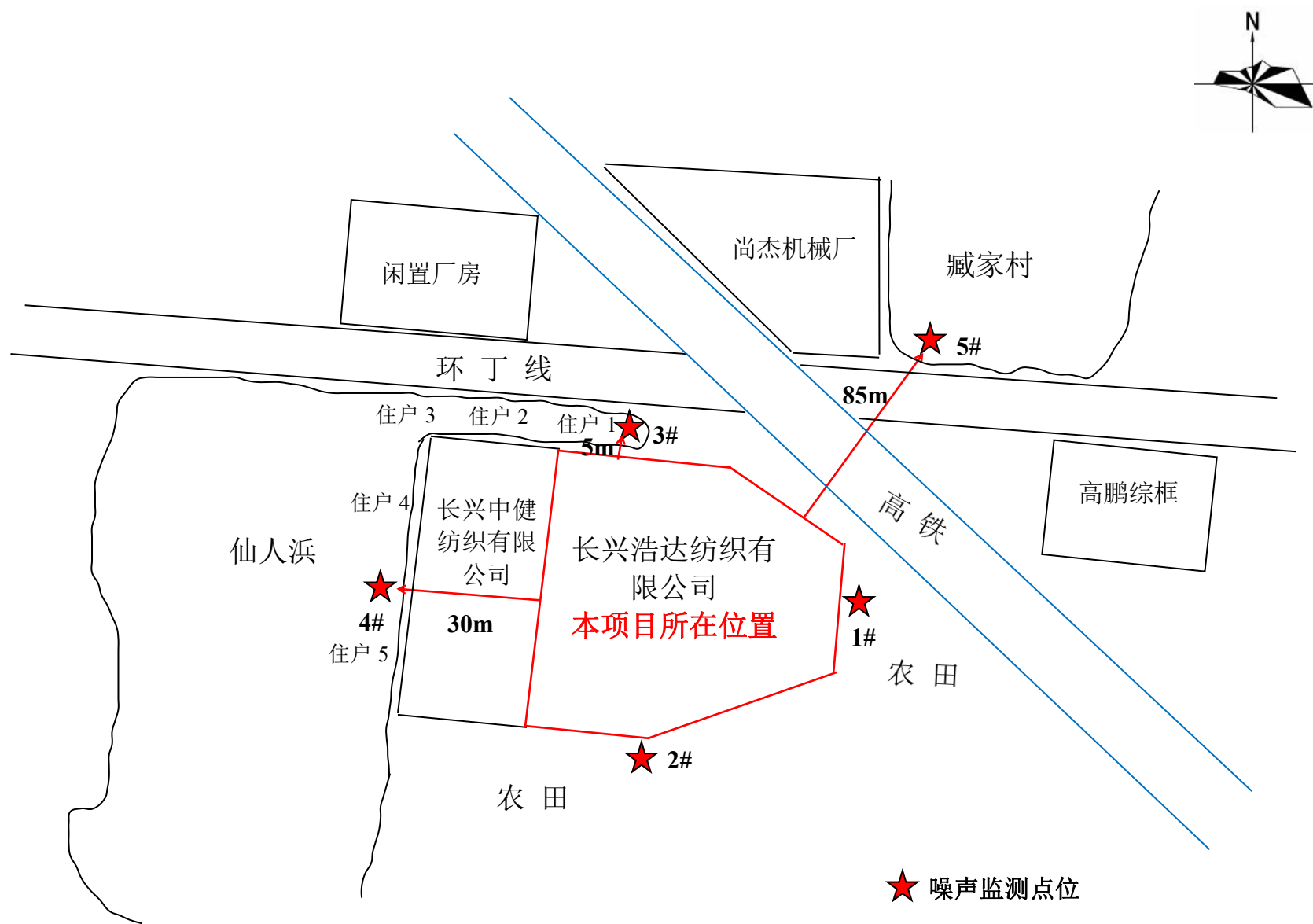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长兴县

比例尺 1:210 000 0 2.1 4.2 6.3千米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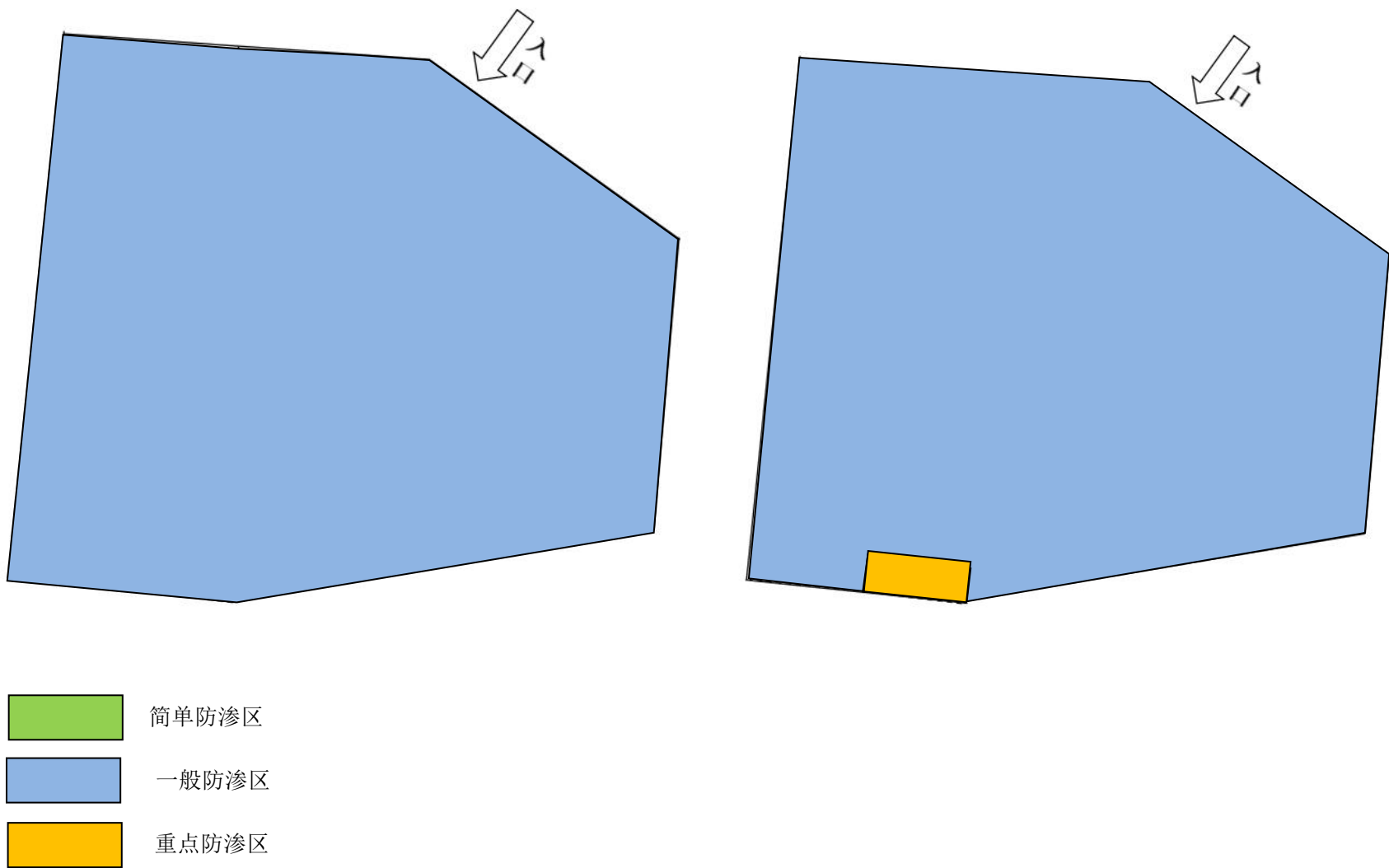


厂界北侧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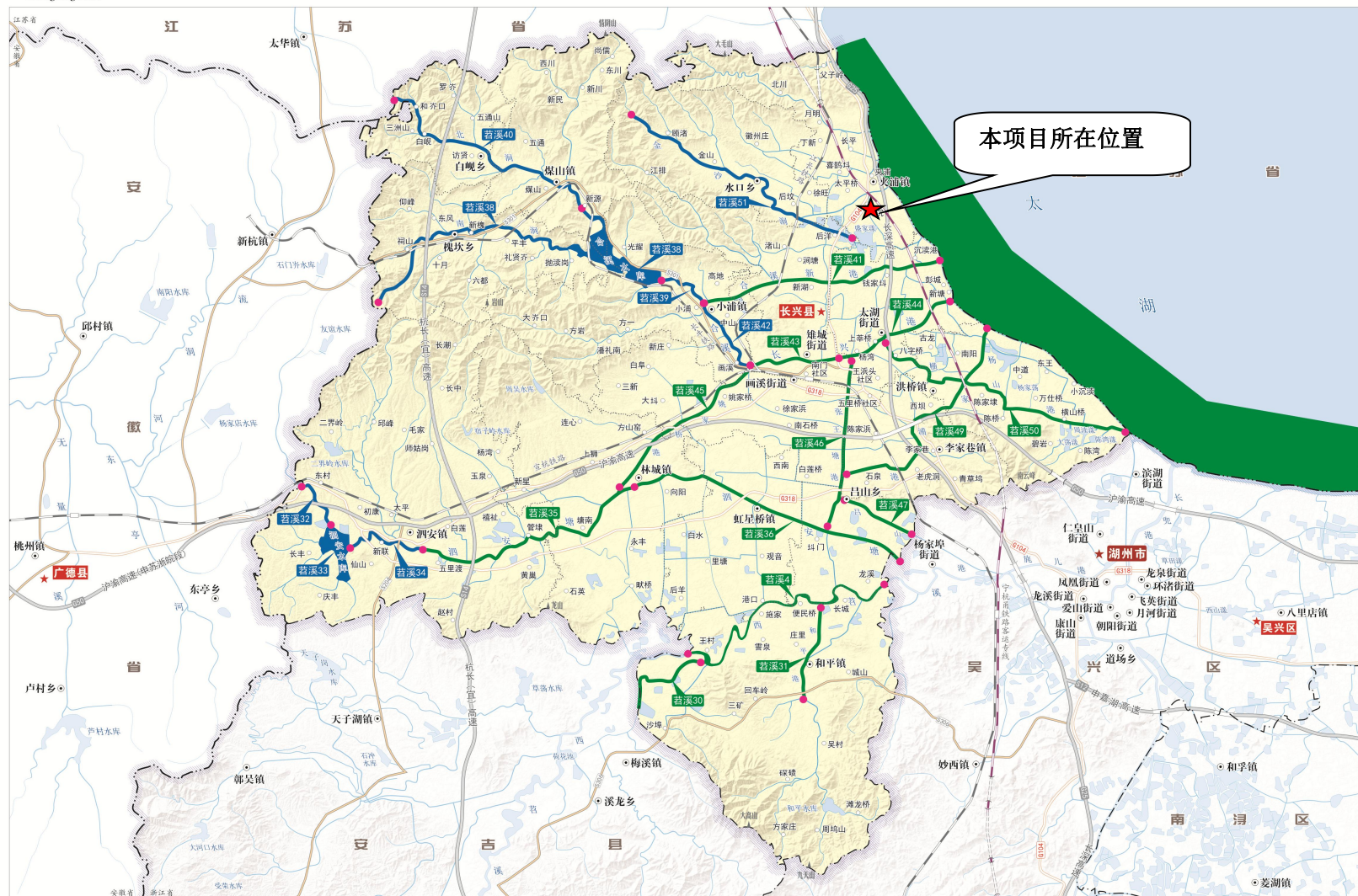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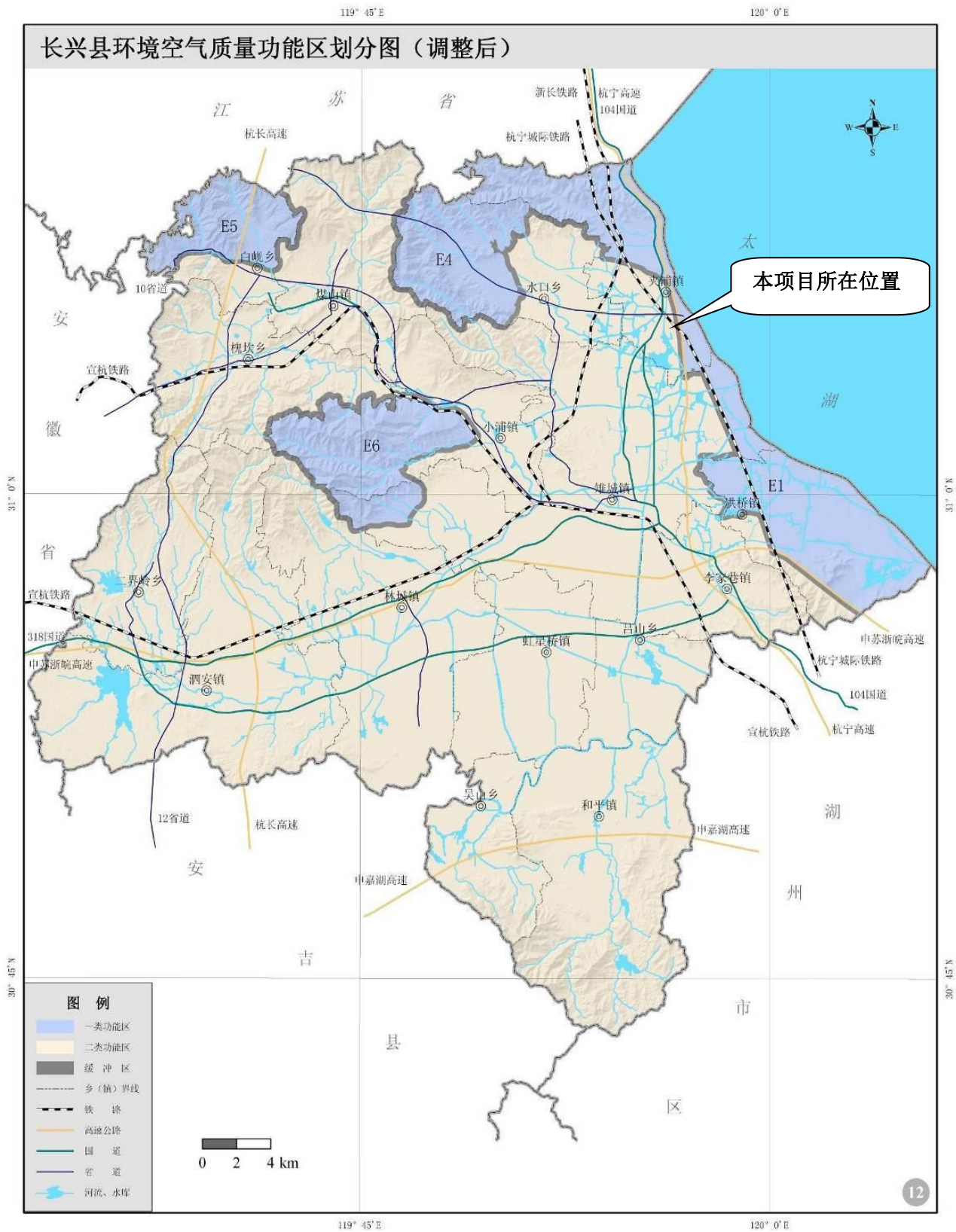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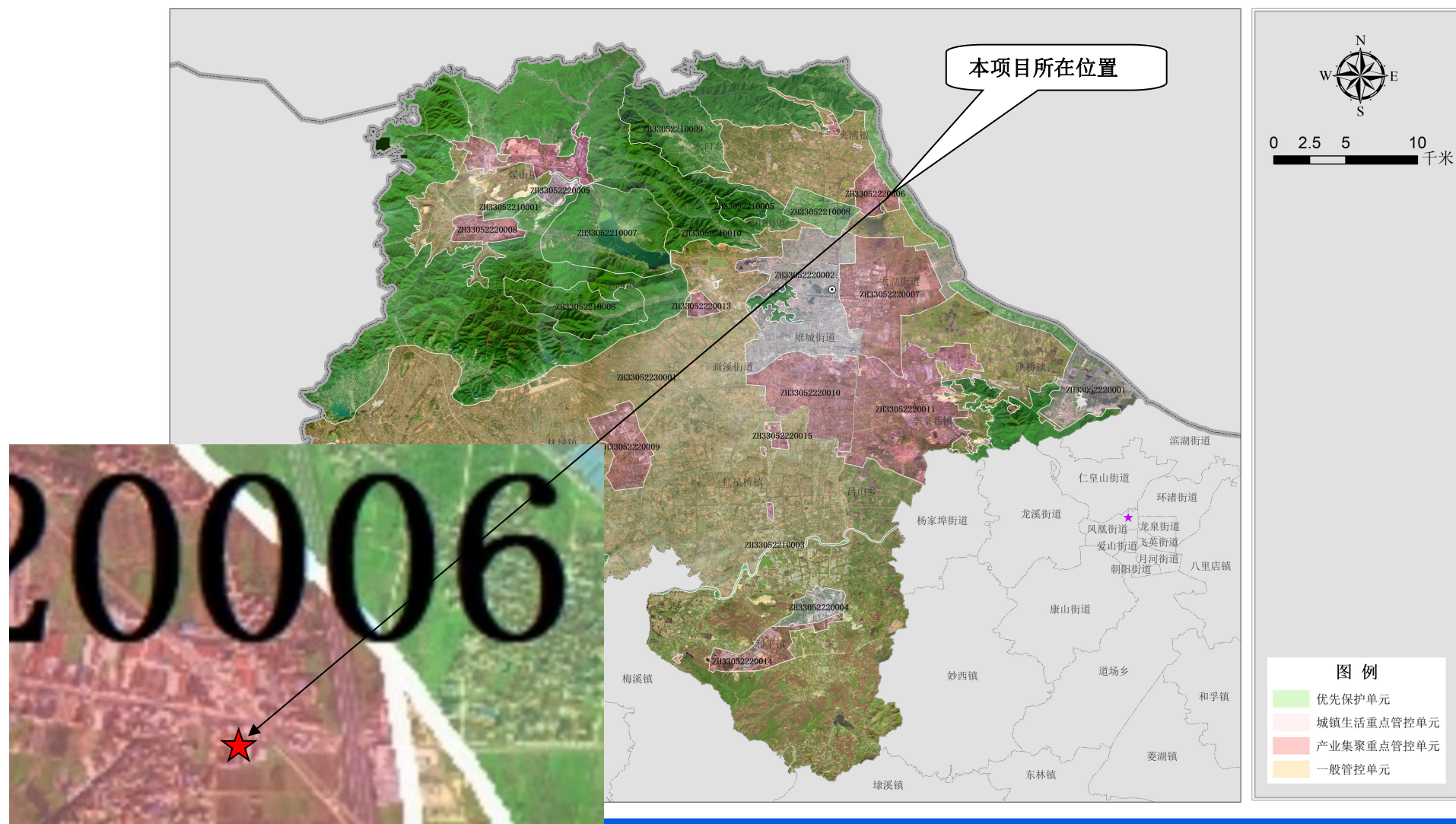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210 000



附图 6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项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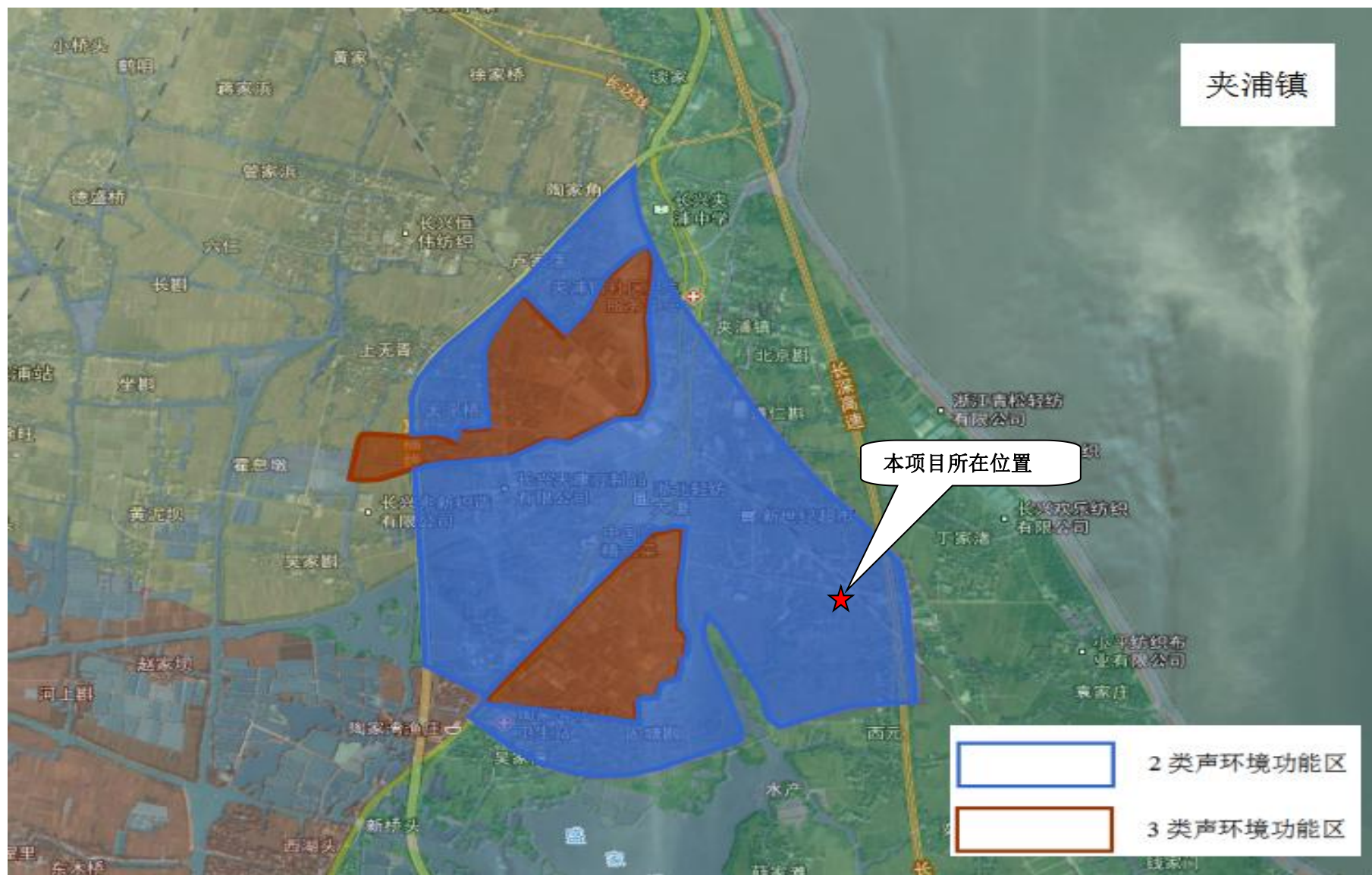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8 长兴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夹浦镇环沉村（环丁片区）纺织集聚区改造工程总平面布置图1:1000



附图9 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布置图



附图 10 夹浦镇声环境功能图



附图 1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00m 范围内

附件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04月20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4-330522-07-02-766833						
	项目名称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1600万米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详细地址	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						
	国标行业	化纤织造加工（1751）		所属行业		纺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纺织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10.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41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41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拟在长兴县夹浦镇环沉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喷水织机集聚，集聚网联喷水织机144台。本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化纤布1600万米，预计年产值达5000万元，利税753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沈恺恺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夹浦镇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222.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500.0000	0.0000	864.0000	43.0000	315.0000	0.0000	0.0000	278.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500.0000	0.0000		1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2MA2D1EA340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丁集聚区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箱包零售；洗染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卫生用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臧胜寅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EA340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副本)

名称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戚胜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面料纺织加工;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针纺织品零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鞋帽批发; 鞋帽零售; 机械配件销售; 箱包零售; 纺织服务; 汽车零配件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卫生用品批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化妆品批发; 日用百货批发; 文具用品批发; 电气设备批发; 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12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丁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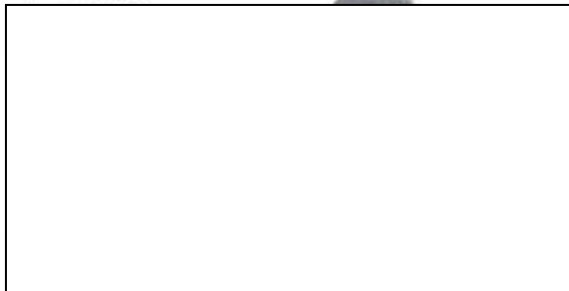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附件3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姓名 臧胜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15-2040.12.15

附件 4 企业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2120209050457456

浙 (2020) 长兴县 不动产第 0029797 号

权利人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夹浦镇环沉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2103227GB00029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965.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2020年09月09日至2070年09月09日止

权利人
其他情况

附 记

1、开发建设工期至2022年10月19日,投产初始运行期限至2024年10月19日;
2、该宗地为标准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夹浦镇环沉村343号地块(G)



总面积S=0.5965公顷



比例尺: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4
BG20-377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建设项目准入意见书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经认真审查，拟建项目符合下列准入条件，同意准入。

1.拟建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产业，选址位于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丁纺织企业集聚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我镇（乡、街道、园区）产业定位；

2.拟建项目选址位于 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6），符合湖州市长兴县“三线一单”要求；

3.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 已 铺设完成，产生的废水由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及所属中水回用站 处理。

4.要求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2022.12.15

2022.12.15

周嘉明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EA340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

时间：



危废处置承诺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目前危废均未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我公司承诺以上危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储存、运输和处置，在该项目投产之前与相关资质单位签署全部危废的委托处置协议。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环评文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你单位委托，于 2023 年__月__日承担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编制完成，现对本环评文件质量作以下承诺：

1. 本环评文件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组织环评时，对该建设项目选址认真开展现场踏勘。
2. 本环评文件已明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绝无失实行为。
3. 本环评文件已通过内部审核，符合环评质量保证要求，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
4. 本环评文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后，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治理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本文件一式三份，投资主体、环评中介机构、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各持一份。

关于要求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已委托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对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现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向贵局要求许可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请及时给予批复。

特此申请和承诺。



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
水处理及回用水收费协议

甲方（处理方）：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排污方）：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机台 144 地点 环工
水量

丙方（监证方）：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环保办

为了保护太湖流域水环境资源和本区域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物价局、县人民政府、县物价局相关文件精神，乙方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污水委托甲方处理，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的正常运行，在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有喷水织机 144 台，现委托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并提供中水服务。目前喷水织机的排污量 $> 4\text{m}^3/\text{d}$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文件《浙价商（2007）203 号》和长兴县物价局文件《长价发（2007）41 号》的规定，一般工业（含建筑业）企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1.8 元/吨，高污染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标准为 3.2 元/吨。根据文件规定，为便于排污费用的计算和收取，经三方协商一致，以每台为单位按月收取，按每台喷水织机核定 1000 度电/月为基础，收取费用定额收取 155 元/月/台（暂定）。实际收取费用以实用电量为主，收费公示计算：

污水处理费 = 织机户月实际用电量 $\div$ 1000 $\times$ 155 元

二、甲方根据接入管网的污水量和中水回用量，回用水收取费用的标准：目前定额收取每台织机 18 元/月（暂定）。待回用水水表按照后收费按实计算，计算公式：

回用水费 = 织机户月实际回用水量 $\times$ 0.2 元/吨。

三、甲方每月 25 日至下月 5 日为收费时间，甲方有权参照电费价格，物价水平上涨，或上级物价部门进行价格调整并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即可执行。

四、乙方污水排入甲方总管网时必须做好雨污分流，不得把有害、杂物（废机械油、废绳子、塑料袋、废化纤丝）及其他污水排入总管，以确保管网畅通和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行，接到总管的户支管由乙方自行维护，污水不得外溢，如发生外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管网管理按镇政府确定的三级管理模式运行，户管用户自行维护，村支管由



用户所在地组织维护管理。总管由甲方管理维护，并以此确定各方的权力、义务。

五、乙方新增织机污水入网应提前书面向甲方及监证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及监证方同意后另行签订新协议。

六、甲方为了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行及其他入网企业正常排污，如乙方不能按时、足额交付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同时终止对乙方的污水处理，并按乙方所欠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甲方接受乙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水后，控制好流量，调节各项化学指标，确保处理后的水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回用水标准按照长兴县环保局批准的排放执行，甲方确保乙方的回用水水量及水质。

八、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为监督方，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甲方污水处理费用收取困难，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收费污水处理费，如果乙方的回用水得不到保证，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建议。

九、在价格未调动之前。本合同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本合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证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夹浦镇喷水织机散户集聚审批表

集聚散户姓名	王五良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330522 19720826 1538		
生产用房所在地	夹浦村		
喷水织机台数	146 台	喷水织机登记证编号	夹浦村-202
园区(集聚区)企业名称	长兴港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戚利华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夹浦集聚区		
集聚比例	80%	集聚台数	146 台 (原有 146 台)
集聚散户签名	王五良	企业法人签名	戚利华
行政村 审核意见	审核人: 祝党 2022 年 7 月 日 		
镇工办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孙明 2022 年 7 月 8 日 		
镇环保办 审核意见	集聚台数 146 台, 其中验收合格 20 台, 淘汰 96 台。 审核人: 兴 2022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名: 2022 年 月 日 		

夹浦镇喷水织机散户集聚审批表

集聚散户姓名	臧钦明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330520196305021515		
生产用房所在地	夹浦镇环泥村北塘家村		
喷水织机台数	20台	喷水织机登记证编号	环泥村-100
园区(集聚区)企业名称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臧胜寅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环丁集聚区		
集聚比例	80%	集聚台数	16台 16台
集聚散户签名	臧钦明	企业法人签名	臧胜寅
行政村 审核意见	审核人: 村民委员会 2020年12月20日		
镇工办 审核意见	审核人: 镇工办 2020年 月 日		
镇环保办 审核意见	审核人: 镇环保办 2020年12月29日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名: 2020年12月18日		
主要领导 审核意见	签名: 徐向欣 2020年 月 日		



2020年12月29日

夹浦镇喷水织机散户集聚审批表

集聚散户姓名	臧会明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330522197101081510			
生产用房所在地	夹浦镇环坑村北横家村			
喷水织机台数	12台	喷水织机登记证编号	环坑村-107	
园区（集聚区）企业名称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臧胜寅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环坑集聚区			
集聚比例	80%	集聚台数	9台	
集聚散户签名	臧会明	企业法人签名	臧胜寅	
行政村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村民委员会 2020年 月 日			
镇工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2020年 月 日			
镇环保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主要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2020年 月 日			

夹浦镇喷水织机散户集聚审批表

集聚散户姓名	戚丽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33052219761106151X		
生产用房所在地	夹浦镇环泥村北棚家村		
喷水织机台数	16台	喷水织机登记证 编号	环泥村-101
园区（集聚区） 企业名称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戚胜贵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环泥集聚区		
集聚比例	80%	集聚台数	12台
集聚散户签名	戚丽丰	企业法人签名	戚胜贵
行政村 审核意见	审核人：[Signature] 2020年12月16日		
镇工办 审核意见	审核人：[Signature] 2020年 月 日		
镇环保办 审核意见	审核人：[Signature] 2020年12月29日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2020年12月26日		
主要领导 审核意见	2020年 月 日		

夹浦镇喷水织机散户集聚审批表

集聚散户姓名	陈水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330522196610071514			
生产用房所在地	夹浦镇环泥村北塘头自然村			
喷水织机台数	14台	喷水织机登记证编号	环泥村-102	
园区(集聚区)企业名称	长兴港达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胜寅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环泥集聚区			
集聚比例	80%	集聚台数	11台	
集聚散户签名	陈水林	企业法人签名	陈胜寅	
行政村 审核意见	审核人:  2020年 月 日			
镇工办 审核意见	审核人:  2020年 月 日			
镇环保办 审核意见	审核人:  2020年12月29日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名:  2020年12月26日			
主要领导 审核意见	签名:  2020年 月 日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1600万米项目喷水织机指标来源情况表

序号	指标来源(企业、户名称)	原有喷水织机台数	拟集聚喷水织机台数	集聚比例	实际集聚喷水织机台数	备注
1	王玉良(滨湖村-202)	146	146	80%	96	散户王玉良喷水织机集聚台数116台,其中浩达纺织96台,联成纺织20台。
2	臧钦明(环沉村-100)	20	20	80%	16	
3	臧会明(环沉村-107)	12	12	80%	9	
4	臧丽丰(环沉村-101)	16	16	80%	12	
5	臧水林(环沉村-102)	14	14	80%	11	
本次集聚喷水织机合计					144	
企业喷水织机总台数					144	

备注:

核对无误 杨中 2022.5.19

同意上报 邵志友 2022.5.19





检 测 报 告

编号: HJ2205018

项目名称: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检测

委 托 方: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丁集聚区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浙江同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无内容涉密。

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化纤布 1600 万米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事项
需要,兹委托彭晴(身份证号码:)代为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事项等全部申请事宜,受托人的相关
申请事宜均被委托人所认可,委托人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

(签字或公章)

2023年 3月22日

委托人:长兴浩达纺织有限公司

(签字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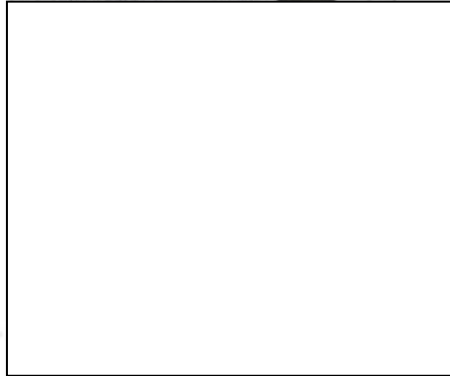
2023年 3月22日



注:

- 1、委托人(受托人)为公司,应加盖公章;委托人(受托人)为个人,应签字并提供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 2、超过 1 个委托人时,应共同委托;委托人撤销委托或另行委托,应书面告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姓名 彭 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份证
申报

签发机关 长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18-2036.01.18